

##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宁波德迈遮阳帘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将原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生产项目（古棕路厂区）进行了搬迁，搬迁后产能不变。目前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主要生产设备为 6 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将不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浙象环许（2022）43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现阶段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减少 1 台除尘器、3 台破碎机，实际破碎

工序未实施，不产生破碎粉尘，3台破碎机为闲置状态。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委托宁波优促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由其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杂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8.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杂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